附件2

各省典型案例汇编

一、北京市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北京平谷官庄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未执行仓储管理规定案。**2022年9月27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对平谷官庄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核查发现，该企业9号仓储存市储备玉米76677.71吨，竞价交易拍卖该仓玉米3677.71吨，拍卖玉米按要求出库后，该企业未及时更新粮油货位卡，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2022年10月19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2.北京顺义王各庄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未执行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出入库要求案。**2022年1月11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相关部门移交线索，对北京市顺义王各庄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核查发现，该企业在2021年第八次竞价交易市级储备小麦时，部分入库车次缺少原始质量检验单，违反了《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2022年3月10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3.北京京粮潞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未执行市粮食和储备部门出入库要求案。**2022年4月2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相关部门移交线索，对北京市京粮潞河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核查发现，该企业在2021年第八次竞价交易市储备小麦时，部分入库小麦存在粮源信息实地核验证明与实际入库情况不符，违反了《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2022年6月6日，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天津市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天津市宝坻区京东粮油储运贸易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案。**2021年12月，根据审计部门反馈线索，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对天津市宝坻区京东粮油储运贸易有限公司开展立案调查。核查发现，该企业部分仓房存在超过设计仓容装粮的问题。天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三、河北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玉田县北研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2年7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玉田县北研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及时支付售粮者杨某某售粮款23618.84元。2022年7月11日，玉田县发改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该合作社改正，并依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2.磁县聚粮粮食购销处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2年9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磁县聚粮粮食购销处未及时支付售粮者邵某售粮款2173元。2022年9月29日，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其改正，并依法给予警告行政处罚。

四、山西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晋中市榆次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擅自调换轮换仓号案。**2022年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发现，晋中市榆次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在执行2021年市级储备油轮换任务时，计划为轮出2号罐500吨。该库在执行计划过程中2号罐实际轮出476.214吨，从1号罐出库23.786吨，存在执行轮换仓（罐）号与计划文件要求不符，擅自调换轮换仓（罐）号的问题。2022年12月，晋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市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行政警告的处罚。

**案例2.朔州某粮油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备案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朔州某粮油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没有营业执照且未备案的情况下从事玉米收购。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并依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五、内蒙古自治区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内蒙古达拉特旗金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案。**达拉特旗有关部门根据移交线索核查发现，达拉特旗金豆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7月、8月，分7次累计购买储存于金誉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的国家临储玉米31489吨，两家企业为同一法人，构成政策性粮食关联交易。2022年3月14，交达拉特旗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大队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呼伦贝尔市根河森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荣旗分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例。**2022年5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呼伦贝尔市根河森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荣旗分公司未及时支付张某某等多名售粮者售粮款98.46万元。2022年6月22日阿荣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责令该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23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辽宁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铁岭粮食集团直属储备库有限公司市级储备粮轮入超过架空期案。**2022年7月，2022年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发现，铁岭粮食集团直属储备库有限公司在2020年市级储备粮稻谷轮换时，于2020年9月轮出，2021年4月验收合格转为市级储备粮轮入，违反了政府储备粮不超过4个月架空期的规定。2022年10月，铁岭市发改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2.铁岭粮食集团直属储备库有限公司粮食收购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案。**2022年9月，按照辽宁省粮食和储备局移交线索，铁岭市发改委核查发现，铁岭粮食集团直属储备库有限公司在粮食收购过程中，在杂质未超标情况下，随意扣除杂质扣量。2022年10月，铁岭市发改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责令该公司改正，依法给予警告并处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七、吉林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吉林省四平市泓信米业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1年12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吉林省四平市泓信米业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杨某某等8名售粮者售粮款109.97万元。2022年5月，梨树县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农安县青山乡胡松华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2年7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长春市农安县青山乡胡某某未及时支付王某某、赵某某等5名售粮者售粮款60.04万元。2022年9月，农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胡某某警告并处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3.伊通满族自治县庆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1年6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伊通满族自治县庆鑫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者薛某某售粮款8.3万元。2021年7月，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黑龙江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黑龙江省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案。**2021年8月，黑龙江省虎林市粮食局检查发现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擅自动用113.35吨最低收购价稻谷。2021年10月，虎林市粮食局如数追回了出库的稻谷，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北大荒粮食集团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经北大荒集团纪检部门调查，八五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杨景然还存在其他违规问题，北大荒商贸集团给予其撤职、留党察看一年的党纪处分。

**案例2.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新民粮库有限公司政策性粮食库存亏库案。**2020年，中储粮实物巡视组发现通河县新民粮库有限公司储存政策性粮食存在超差的案件线索。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粮食局核查发现，新民粮库有限公司已出库7个货位共计亏库666.99吨，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209.43万元。2021年11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通河县粮食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通河县新民粮库有限公司予以警告，并处以1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通河县发改局党组，给予通河县新民粮库原主任薛会田开除党籍处分。

**案例3.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东兴粮库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售粮款案。**2021年9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哈尔滨市木兰县东兴粮库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者刘某某售粮款25万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木兰县粮食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木兰县东兴粮库有限责任公司予以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上海市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上海市粮食储运有限公司政策性粮食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案。**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对上海市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该企业在2013—2020年度上海市级储备粮轮换中，抬高轮换成本，为其全资子公司输送利益，损害了国家利益。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分别给予上海市粮食储运有限公司及上海良友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江苏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溧水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未报送超标粮食收购数据案。**根据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和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反馈问题线索，溧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发现溧水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未及时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上报该批超标小麦收购数据。溧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该企业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2021年11月，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2.宜兴市宜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计量器具未检定案。**2021年11月30日，无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宜兴市宜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秋粮收购联合检查，检查发现该企业：一是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企业开具的171张粮油收购结算单中，171张未填写“水分”检测结果，121张未填写“打米”（出米率）检测结果，且无法提供检验原始记录。二是计量器具应检未检。企业生产车间用于贸易称重和结算的1台电子台秤，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强制计量检定。企业实验室用于质量检验的2台电子天平和1台台式干燥箱，属于实行非强制性检定计量器具，未按规定自行定期检定。2022年4月13日，无锡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对该企业给予警告并处2.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一、浙江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和溢余案。**2022年，根据乐清市储备粮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反馈线索，乐清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查发现，乐清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同一粮库不同粮仓之间溢余和损耗互相冲抵，同时多笔粮食销售业务原始过磅记录、保管账缺失或无法提供。2022年9月27日，乐清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二、安徽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安徽省霍邱县临水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案。**2021年9月，根据六安市政策性粮食联合监管办公室巡查移交线索，霍邱县粮食和储备局核查发现，霍邱临水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范桥分站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数量短少178.01吨。霍邱县粮食和储备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霍邱县粮食和储备局将企业法人徐某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等涉嫌违纪犯罪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2022年，霍邱县人民法院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罚金35万元，追缴违法所得59.35万元。

**案例2.安徽巢湖市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2年1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巢湖市吉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王某某等7名售粮者售粮款100余万元。2022年3月，巢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三、福建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福州榕新香米业有限公司地方储备粮以陈顶新，套取粮食价差案。**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查发现，2020年5月至7月，福州榕新香米业有限公司购入从其他储备库轮换出库的2017年产稻谷1054.23吨，冒充新粮收购入库，套取新陈粮食价差。2022年10月，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依法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令粮权企业追讨新陈粮食价差款36.73万元并上缴财政。

**案例2.莆田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违反粮油出入库管理规定案。**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日常检查发现，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的联合库、笏石库2个库点，在2020年至2021年轮换入库扣水、扣杂及补量操作不规范，采取篡改入库磅单，以与采购合同约定粮食数量相平衡，造成245.71吨粮食未在账面体现。2022年3月，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四、江西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萍乡市青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倒卖定向销售超标粮食案。**2022年1月，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局收到萍乡市青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倒卖定向销售超标粮食问题线索，依法予以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该企业将从萍乡市国储库代拍政府储备定向销售超标粮1486吨，未按超标粮处置有关规定直接转手倒卖至萍乡市湘东区国兴大米厂。2022年5月5日，萍乡市湘东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吉安市永丰县国家粮食储备库违规销售政策性粮食案。**2021年12月，江西省永丰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吉安市永丰县国家粮食储备库违规销售超期储存的政策性溢余粮问题线索，依法予以立案调查。调查发现，该企业先后于2020、2021年将2014、2016年收购入库储存政策性粮食产生的溢余粮403.52吨（违规销售出库时涉案溢余粮均为超期储存且经质量检验均为轻度不宜存），未按超期储存粮食处置要求违规销售给个体户罗周文、王良发和陈冬生。2022年1月，永丰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没收非法所得784240.8元的行政处罚。

十五、山东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山东百安瑞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2年7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山东百安瑞食品加工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陈某某等多名售粮者售粮款2414.67万元。2022年8月，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六、河南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河南社旗县大冯营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虚报粮食收储数量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社旗县大冯营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在2016年夏粮收购期间，未严格执行国家收购政策，违规收购高水分粮造成超耗101.987吨，并虚开粮食数量55.268吨，共计虚报2016年最低收购价小麦157.255吨。2022年1月，社旗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没收虚开最低收购价小麦违法所得保管费和收购费2.45万元。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案例2.河南郑州牟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经核查，2022年6月，郑州牟粮粮油储备有限公司委托中牟县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轮入2022年县级储备小麦，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仍继续轮入小麦，导致拖欠24名售粮群众248.74万元售粮款。2022年11月，郑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罚款35万元的行政处罚。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案例3.河南博爱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未执行国家粮食出入库政策，额外收取出库费用案。**经核查，河南省博爱县国家粮食储备库在2014年至2020年政策性粮食出入库期间，未按规定执行国家粮食质量规定，未对收购、销售的粮食进行增扣量；在2021年政策性粮食出库时以水分增价款及卸车费名义，违规向买方企业额外收取每吨56元或66元费用。2022年4月，博爱县发展改革委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作出警告，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七、湖北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湖北荆门市掇刀区李集中心粮库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案。**2022年，荆门市掇刀区有关部门依法对掇刀区李集中心粮库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该企业地方储备粮送检样品不完善率超过限定标准，收购质量不达标。有关部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依法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十八、湖南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澧县华鑫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储备粮超损耗及收购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案。**2022年4月份，常德市粮食和储备局在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市级自查中检查发现，澧县华鑫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涔南收储点P1仓承储的储备早籼稻，账面库存数量为6319.125吨，轮换出库实际数量6034.825吨，出库损耗284.3吨。立案查明，核减水分正常减量、保管自然损耗后，超损82.2吨，超损率达1.3%，超损耗原因是该公司在粮食收购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国粮发〔2010〕178号文件要求进行水分足额扣量，未严格执行国家粮油收购质量标准。澧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公司警告并处3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对该公司相关责任人员严重失职渎职问题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处理。

十九、广东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广东珠海市斗门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未执行地方储备粮轮换规定案。**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在2022年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检查发现，珠海市斗门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在2021年地方储备粮轮换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以70.48吨稻谷代替小麦，私自串换轮换品种。2022年12月，珠海市斗门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执行粮油仓储管理规定案。**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在2022年广东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发现，广州市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至2021年期间，将不同生产年份和不同性质的政府储备粮食混存，违反了《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的规定。2022年10月，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龙州县储备粮管理中心擅自销售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粮案。**2021年龙州县党委在涉粮问题专项巡查中发现，龙州县储备粮管理中心于2021年8月3日通过国家粮食广西交易中心公开竞价销售，将经出库前检验镉超标的两仓县级储备早籼稻711吨卖给南宁的加工厂。龙州县储备粮管理中心立刻全部召回已出库的647吨粮食。龙州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龙州县储备粮管理中心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给予该中心主任张某某免职政务处分并降低工资等级。

**案例2.桂林全州县洋田粮油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桂林全州县洋田粮油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欧某某、张某某等10余名售粮者售粮款52万元。2022年10月，全州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的行政处罚，并对企业法人周某某进行批评教育。

二十一、海南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文昌市文昌东路大庆精米厂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案。**2021年7月，文昌市粮食和储备局、文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文昌市行政综合执法局在开展粮食流通“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中，发现文昌市文昌东路大庆精米厂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文昌市行政综合执法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并依法给予警告的行政惩罚。

二十二、重庆市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重庆市合川区储备粮公司合川储备库20号仓损耗超标案。**2022年9月，重庆市粮食局组织市级储备粮轮换销售出库检查发现，合川区储备粮公司合川储备库20号仓2019年9月入库的市级储备稻谷，在2022年6月轮换销售出库时实际损耗16.31吨。立案查明，其中自然损耗4.194吨，超耗12.116吨。合川区发展改革委依据《粮食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的行政处罚。

**案例2.重庆市巴南区美为香大米加工厂未向收购地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案。**2022年9月，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开展粮食收购现场检查发现，重庆市美为香大米加工厂粮食收购时，未向收购地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巴南区发展改革委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行政处罚。

二十三、四川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资阳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陈顶新”，套取财政补贴资金案。**2023年1月，资阳市发展改革委依法对资阳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以陈顶新”，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线索予以立案调查。核查发现，2020年7月至8月期间，该公司将下属杨家库点12号仓轮换出库的2018年产省级储备稻谷1500吨，当作省级储备粮新粮入库到该库点3号仓，通过以陈顶新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39万元。2023年1月，资阳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四川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39万元的行政处罚。公司原董事长、总经理犯受贿罪等，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30万元。

**案例2.阆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南充市阆中市发展改革局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2021年至2022年期间，阆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者孙某售粮款76.26万元。2022年3月，阆中市发展改革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3.广元市金粕商贸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备案、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案。**广元市利州区粮食和储备局在定期巡查中发现，广元市金粕商贸有限公司从事粮食收购、贸易等业务，未按规定向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2022年12月，利州区粮食和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贵州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贵州省湄潭县某米业有限公司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案。**2021年粮食收购期间，遵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对贵州省湄潭县某米业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收购的大栗香和宜香2115两种稻谷共计2.43吨，重金属镉超过国家食品安全限量标准。该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储存中也未设置任何标识。2021年11月，湄潭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依法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六枝特区某粮油购销公司未按照规定处置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粮食案。**六枝特区发展和改革局在2021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中发现，六枝特区某粮油购销公司在处置2019年大清查中发现的869吨超标粮中，在明知该批粮食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情况下，未进行召回工作，也未进行跟踪管理。2021年8月，六枝特区发展和改革局依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依法给予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十五、云南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云南文山州广南县八宝贡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1年，广南县发改局在“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发现，云南八宝贡米业有限公司2019、2020年两个年度拖欠775户群众售粮款7768411.52元。广南县发改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目前，所拖欠的售粮款已全部兑付完毕。

**案例2.云南昭通市昭粮集团有限公司市级储备粮未执行轮换政策案。**2022年3月，昭通市发改委、昭通市财政局、农发行昭通分行对昭粮集团有限公司5号、7号仓轮入的市级储备粮进行了验收，发现部分市级储备粮超架空期线索。昭通市发改委依法予以立案调查，查明该企业5号仓2021年9月轮出62860公斤粳稻，于2022年2月才轮入，超轮空期19天。昭通市发改委依据《昭通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昭政规〔2020〕3号）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十六、西藏自治区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自治区拉孜粮食储备库通过以陈顶新，套取粮食价差案。**日喀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现，2020年5月至8月，自治区拉孜粮食储备库从某国家粮食储备库购买2019年自治区储备轮出青稞420.1吨，其中148.4吨作为自治区拉孜粮食储备库承储的2020年自治区新增储备青稞粮源进行入库；271.5吨作为2020年自治区新增储备青稞的粮源，在某市国家粮食储备库入库，通过以陈顶新方式套取粮食价差。2022年4月，日喀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金额64余万元并上缴财政。

**案例2.江孜国家粮食储备库通过以陈顶新，套取粮食价差案。**日喀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现，2020年10月至12月，江孜国家粮食储备库从某市国家粮食储备库购买的2020年自治区储备轮出青稞497吨，其中197吨、300吨作为2020年新增自治区储备青稞的粮源，分别在某市国家粮食储备库和自治区某粮食储备库冒充新粮入库，套取粮食价差。2022年4月，日喀则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金额80余万元并上缴财政。

二十七、陕西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临潼区华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粮食储存超耗案。**2022年6月，在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交叉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发现西安市临潼区华林粮油购销有限公司2号、15号仓在2021年省级储备小麦轮换过程中存在超耗问题。根据移交线索，西安市临潼区发改委核查发现，该公司两仓小麦收购期间，对粮食质量把关不严，粮食水分较大，造成粮食储存超耗。2023年1月，临潼区发改委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商南县丰源饲料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1年11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商洛市商南县丰源饲料有限公司未及时支付山西省隰县益禾粮贸农业专业合作社售粮款。商洛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十八、甘肃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倪桂金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案。**2022年7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倪桂金未及时支付售粮者张某某售粮款约25万元。9月，张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法给予倪桂金依法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临夏州民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未进行食品安全项目检测案。**2022年3月，根据2022年1月省委第三专项巡视组巡视反馈问题线索，临夏州粮食流通执法监察大队核查发现，临夏州民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对2021年轮出的p04仓小麦未进行食品安全项目检测。2023年3月，临夏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该企业限期改正，依法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二十九、青海省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某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案。**2022年12月，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粮食收购者王高花未及时支付王某某等17名售粮者售粮款42.78万元。2023年3月2日，民和县发展和改革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王高花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十、宁夏回族自治区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宁夏储备粮石嘴山储备库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案。**2021年11月，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12325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转办线索核查发现，宁夏储备粮石嘴山储备库（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至11月秋粮收购期间，明知检验设备存在问题却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其收购的部分粮食质量检验结果存在误差，存在少支付售粮款及超额扣减。2022年5月6日，石嘴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十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流通典型案例

**案例1.新疆额敏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案。**额敏县有关部门对额敏县粮油购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检查发现，该企业商品粮收购数据报送不准确，累计虚报收购数量37519.88吨。额敏县发展改革委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2.新疆库尔勒天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地方储备粮轮换“转圈粮”案。**2021年10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发展改革委根据库尔勒天山国家粮食储备库在粮食购销专项整治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对该库点地方储备粮轮换“转圈粮”问题进行核查。该企业在2019年州级储备粮轮换期间，将2016年产的514吨小麦，运输出库后，通过伪造入库单据，过磅后再入库转为州级储备粮。同时该企业2019年至2020年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州级储备粮储存库点、未在州级储备粮轮换计划规定时间内完成轮换、州级储备粮轮换超架空期。2021年11月，巴州发展改革委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责令该企业改正，退回轮换和保管费用补贴25.01万元，并依法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3.克拉玛依市腾飞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案。**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线索，对克拉玛依市腾飞粮油购销储备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粮库存数量不准确的问题线索进行了核查。核实该企业报送的检查时点报表中商品粮库存数量与实际库存数量不一致的问题，虚报商品粮数量7187吨。克拉玛依市发改委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该企业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